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2—01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李建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金兆怀先生代其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孟庆凯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闯先生代其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函，董事会提名陈平、刘川、孙成龙、张洪雁、李向超、李春雷、曹家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杜婕、高贵富、孟庆凯、张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兆怀、李建华、孟庆凯、张闯对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20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六) 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4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系人: 聂永秀、王萍

5、联系电话: 0431—84644225

6、传 真: 0431—84630809

7、邮 编: 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表決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効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本授权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平，男，49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党委书记、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兼商务局局长、经济合作局局长)。2002年4月—2004年2月曾任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川，男，50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综合科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融资办公室主任、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赛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

孙成龙，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长春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张洪雁，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企管部经理、公司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李向超，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星宇集团会计、财务处处长；长春建工集团吉源建设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共农安县委常委；长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春雷，男，41岁，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主任

科员，本公司资产融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曹家玮，男，40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公司财务部、企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杜婕，女，57岁，汉族，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4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高贵富，男，5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长春兴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中信长春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海外咨询顾问中心总经理、吉林省能源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联企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集安电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吉林大学创业研究中心民营经济研究室主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育中心教学副主任，恒泰长财证券公司高级战略顾问。

孟庆凯，男，41岁，蒙古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并获有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在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作。现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闯，男，34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长春理工大学法学中心主任；吉林智辉律师事务所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长春市法制局顾问咨询专家。2010年11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杜婕、高贵富、孟庆凯、张闯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杜婕、孟庆凯、张闯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高贵富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高贵富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

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孟庆凯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被提名人杜婕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杜婕，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杜婕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高贵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高贵富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孟庆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孟庆凯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闯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